

# 河南工业大学文件

河工大政教〔2021〕67号

## 关于印发《河南工业大学教育教学类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河南工业大学教育教学类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河南工业大学教育教学类项目管理办法



## 附件 1

# 河南工业大学教育教学类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健全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机制，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教育部、省教育厅、学校三级教育教学类项目的管理。教育教学类项目包括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教育综合改革重点项目、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教育教学宏观项目、校本研究项目等。

**第三条** 学校教育教学类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一) 重点项目是指对解决当前高等教育教学中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推进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有较大影响，能取得实质性成果，并有较高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根据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需要而进行的研究项目；围绕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新趋势和新要求，解决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中重点、难点问题而进行研究的项目；

(二)一般项目是指围绕教育教学核心工作,开展专业建设、课程体系建设、实践教学改革、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教学团队建设、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等方面的研究项目;

(三)学校将根据上级要求及学校实际需要,可适时确立专项项目。

**第四条** 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由教务处负责管理; 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由研究生院负责管理; 教育综合改革重点项目、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教育教学宏观项目、校本研究项目由发展规划处(高教研究所)负责管理。

##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五条** 申报教育部、省教育厅、学校的项目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坚持向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的教师倾斜。坚持示范引领,重在应用推广,带动提高相关领域人才培养能力。

**第六条** 校级教育教学类项目按单位申报、学校资格审查、专家评审、拟立项公示、发文立项的程序,每1-2年申报一次。向教育部、省教育厅推荐的项目原则上从学校重点项目中遴选产生,或从结项评价优秀的一般项目中遴选产生。被推荐参评省级的项目可以依据研究需要进行项目名称和人员的调整。

## 第七条 申报校级教育教学类项目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申报重点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1. 项目选题要围绕教育教学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重点、难点、热点，或重大、迫切、实际问题，对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具有一定理论指导意义和实践运用价值；
2. 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和学术价值，项目前期论证充分、思路清晰、目标明确、重点突出，研究计划可行，且已具备按计划开展研究的各项基本条件；
3. 能取得较好的预期效益，研究成果具有实际应用、推广价值；
4. 项目研究时间一般应在 2 年以上。

（二）申报一般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1. 项目选题要围绕教育教学改革问题进行研究与探索，对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具有一定理论指导意义和实践运用价值；
2. 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和学术价值，项目前期论证充分、思路清晰、目标明确、重点突出，研究计划可行，且已具备按计划开展研究的各项基本条件；
3. 能取得较好的预期效益，研究成果具有实际应用、推广价值；
4. 项目研究时间一般在 1 年以上。

**第八条** 鼓励申报单位吸收行业、企业人员参与教育教学类项目研究与实践，鼓励申报单位联合企业共同申报项目。支持单位联合申报。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教育教学类项目：

- (一) 项目主持人或参与人有师德师风问题的;
- (二) 项目已列入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研究项目, 或在研尚未结项的;
- (三) 省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基金、人文社科基金和其他科研项目尚未结题的主持人, 精力和时间不能保证者;
- (四) 近 4 年已有相同或相近立项项目, 科学比对没有明显创新的。

**第十条** 校级教育教学类重点项目主持人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含), 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历、较高的研究水平、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对课堂教学创新大赛获奖教师、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指导教师、委托项目主持人按照上级要求执行。一般项目主持人需具有中级(含)以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项目主持人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者, 在项目中担任实质性研究工作。所有项目的参与人应具备完成项目中所承担工作的能力和时间保证。

**第十一条** 申报书中项目论证应立意新颖、立论科学、方法可行; 项目实施应目标明确、内容具体、计划安排合理, 预期成果及相关效益明显; 经费预算合理。

**第十二条** 申报项目时, 项目主要成员同时参与两个同类型教育教学项目的, 其成果仅限在一个教育教学项目中使用。

**第十三条** 原则上, 项目主要成员(前 3 名含主持人)限主持 1 项或参与 2 项同类项目, 项目成员数量(含主持人)限 8 人。

与校外单位（含高校、行业、企业）合作项目成员数量每增加一个单位可增加3人，最多限5个单位20人。在教育教学项目通过结项和验收前，主持人和主要参与人员（仅校内成员参与申报的项目前3名、联合校外单位申报项目的前5名）不得申报或参与新一轮各类校级教育教学项目。临时设立的专项项目可以不受限制。

**第十四条** 教育教学项目的申报和立项接受全校监督，如项目主持人或参与人存在师德师风问题，或项目有弄虚作假、同题兼报等行为，经查实，即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并核减所在单位当轮项目相应数量的申报指标。对已立项的项目，若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核实，即给予全校通报，取消立项资格，并核减所在单位新一轮教育教学项目相应数量的申报指标和立项数。

####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立项程序**

(一) 项目主持人在前期研究工作的基础上，认真填写项目申请书，并于规定日期前送至所在单位。所在单位应组织工作组对申请书进行全面资格审查、评审、审核，签署明确意见，加盖公章，择优向项目主管单位推荐。教育教学类项目实行单位申报制，不接受个人申报；

(二) 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推荐的教育教学类项目申请书需经项目主管单位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项目取消项目参与校级评审资格，同时核减所在单位当轮教育教学类项目申报指标；

(三)学校聘请具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丰富经验的专家组成校级教育教学类项目评审专家组，专家组成员须在5人以上，原则上专家组成员数为单数；

(四)专家组对申报项目的研究目标、研究基础、研究条件、研究人员等情况进行审查，对申报项目选题的意义、研究的内容、研究思路和方法、预期成效、经费使用计划的合理性等进行评审；

(五)参与评审的工作人员须对评审工作内容严格保密，审议本人或与本人有关的项目时须予以回避，项目立项正式公布之前，评审专家不得透露评审结果；

(六)经评审专家组评审，确定教育教学类项目立项名单，并将项目立项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满，确无异议，项目主管单位报主管校长批准后正式立项，并行文公布。项目研究时间从正式发文立项之日起计算。

###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过程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主管单位负责教育教学类项目的管理，包括根据上级部门和学校的有关要求确定学校教育教学类项目的方向和重点，制定立项指南，受理项目申请，开展资格审查，组织专家组评审，按照项目任务书的计划，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结项验收以及项目交流与推广等。

**第十七条** 项目所属单位要加强过程管理，搭建项目研究平台，督促项目计划按时实施，严把中期检查关和验收关，保障项目研究质量。

**第十八条** 学校给予教育教学类项目经费资助，所在单位应按项目研究实际需求给予支持，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对于经费支持标准未达到要求的单位，将减少所在单位新一轮教育教学类项目申报相应数量的立项申报指标和立项数。

**第十九条** 项目主持人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和实施，安排工作进度以及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等工作，按有关规定提交项目年度工作报告和最终成果报告，保证研究质量，并积极进行成果的推广使用。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学校对项目进行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项目进展情况适时的抽查。抽查的主要内容包括：研究进度，项目组成员参加研究的情况，已经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和经费使用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主持人和主要成员非因调离、退休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更换。如有上述因素确需进行重大调整时：

(一) 重点项目参与人员调整不得超过2人，一般项目和其他项目不得超过4人；

(二) 项目主持人须填写重要事项变更审核表，须由项目主持人提交书面申请，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在项目结项验收前报学校审查，经项目主管单位负责人签字批准，加盖项目主管单位公章后方可予以变更。项目主持人调离原单位的，须由所在单位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在项目结项验收前报学校审查，经项目主管单

位负责人签字批准，加盖项目主管单位公章后方可予以变更。未经学校批准，项目主持人、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进行的项目变更一律视为无效；

(三)项目主持人因调离等原因不能履行主持研究工作职责时，所在单位要及时提出新的符合学校要求的项目主持人，确保项目研究工作继续进行，并及时报送学校。

**第二十二条** 教育教学类项目研究时限为1-2年，原则上不予以延期。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结项的，应由项目主持人提出书面报告，经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批准，项目主管单位负责人签字批准，加盖项目主管单位公章后方可延期，延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年。在项目延期执行期内，项目主持人不能申报各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请2项以上延期项目的单位，学校将在新一轮项目申报中核减申报数及立项数。

**第二十三条** 无故拖延、中断或未能按规定完成任务的，项目主持人4年内不得申报各类教育教学项目，学校将在新一轮项目申报中核减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相应数量的立项项目数。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做撤项处理：

(一)项目实施情况表明，主持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主持人或研究课题；

(三)在规定的项目周期内未能如期完成研究任务者。

凡被撤销的项目，学校收回剩余经费，用于本校其他项目立

项；项目主持人4年内不得申报各类教育教学类项目。

**第二十五条** 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学校资助的经费建立专用账户，由项目主管单位、财务处共同监督使用。各项目所在单位要保证省级项目资助经费的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不得将资助经费用于与项目研究无关的开支。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包括图书资料费、数据采集费、调研差旅费等与教育教学类项目直接相关的支出。项目结项后要及时办理结账手续，结项结余经费要继续用于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方面支出。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报销程序依照《教育教学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详见附件1-1）。

#### 第四章 结项验收与成果鉴定

**第二十六条** 项目主持人应按项目申请书的研究目标和计划及时完成任务。项目完成后，由项目主持人提出结项验收申请，由项目主管单位负责组织结项验收。教育部、省教育厅立项项目按有关部门要求结项。

**第二十七条** 校级项目验收时需填写结项申请书，并提交成果材料包括：结项报告、研究论文（著作）、应用推广效果证明等主要成果佐证材料及其它相关支撑材料。

**第二十八条** 学校聘请5至7名具备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结项审核专家组。对审核不通过的项目，可暂缓结项，待项目组根据专家组的结项评审意见，完善相应材料后再次申请结项。

**第二十九条** 重点项目原则上应在核心期刊上发表1篇与项

目研究内容有关的研究论文，一般项目原则上应在 CN 期刊上至少发表 1 篇研究论文。同时具有下列情况时，项目结项可不做研究论文要求：

(一) 项目研究成果对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工作具有明显推动作用，显著提高了人才培养质量；

(二) 项目研究成果在省内或全国多所高校应用，取得显著应用效果；

(三) 经专家组一致同意，研究成果不需要做论文要求。

**第三十条** 结项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学校每 2 年组织 1 次教学成果奖评选。验收结论为“优秀”的项目，优先被推荐参加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并优先推荐参加省级教学成果奖评选。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的项目，学校将减少项目所在单位新一轮教育教学类项目申报指标和立项数，项目主持人 4 年内不得申报或参与校级教育教学类项目立项。项目通过结项验收后，学校将以正式公文形式统一发布验收结果并颁发证书。

**第三十一条**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验收：

(一) 未完成研究计划者；

(二) 预期成果未能实现，成果已无科学或实用价值、应用推广价值；

(三) 提供的结项材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支撑材料无关

联度；

（四）未经同意擅自修改、变更研究内容、研究计划。

**第三十二条** 项目验收后学校予以公示，对于公示过程中发现的存在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的项目，将限制个人申报、减少所在单位新一轮教育教学类项目申报指标和立项数，同时学校对项目主持人给予严肃处理。

## 第五章 成果应用与推广

**第三十三条** 教育教学类项目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专利等）公开出版（发表）时，应在醒目位置标注“河南工业大学教育教学类项目”和立项编号，未标注的不列入该项目的验收材料。

**第三十四条** 学校选取对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重要价值的项目成果，采取积极措施，促进项目成果在教学和管理工作中的推广应用，并对成果内容和应用情况加以大力宣传，使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发挥最大的效益。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河南工业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和《河南工业大学高等教育教学研究立项课题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处（高教研究所）、教务处、研究生院、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1. 河南工业大学教育教学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2021年12月22日

## 附件 1-1

# 河南工业大学教育教学类项目经费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教育教学类项目经费管理，合理有效使用经费，确保教育教学类项目完成质量，现根据有关财经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教育教学类项目经费在遵循“专款专用、分类管理、独立核算、勤俭节约”原则的前提下，纳入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

### **第三条** 教育教学类项目经费来源

#### **(一)** 纵向教研项目经费来源

教育部、省教育厅下达的教育教学类项目经费。

#### **(二)** 学校教育教学类项目基金来源

学校投入的各类教育教学类项目经费。

### **第四条** 教育教学类项目经费的管理

**(一)** 教育教学类项目经费由项目主管单位、财务处共同管理。教育教学类项目经费的审批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中规定的经费使用范围进行审批，教育教学类项目经费的使用接受学校审计部门的监督；

**(二)** 所有经过学校的纵向和校级教育教学类项目经费必须全额汇入学校财务指定帐户，严禁自收自支、帐外循环；

**(三)** 教育教学类项目经费管理应遵循按项目单独核算的原

则分类立项、专款专用，由项目主持人和所在单位共同负责，学校宏观管理，严禁截留、挪用。教育教学类项目经费的使用要以收定支，严禁超支；

(四) 教育教学类项目经费到达学校后，由学校办理项目经费的认领与下拨，并为项目办理立户手续，将项目经费账户告知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

(五) 教育教学类项目经费的使用和报销必须按规定取得或填制正规的原始凭证，并由经办人、项目主持人、审批人共同签字后按学校财务管理办法规定办理；

(六) 凡使用教育教学类项目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软件等均属于学校的资产，须按学校管理规定办理资产登记手续后方可报销。

## 第五条 教育教学类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与审批

### (一) 教育教学类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

1. 购置与项目研究有关的数据采集费、设备租用费，以及消耗性材料等发生的费用；
2. 与项目研究有关的图书资料购置费、复印费、印刷费等办公费用（不超过 30%）；
3. 发表与项目研究有关的论文审稿费、版面费等费用；
4. 项目研究过程中的劳务费（不超过 30%）；
5. 调研费、会议费、差旅费等费用；
6. 参加与项目研究有关的学术研讨会、交流、咨询等费用

7. 其他费用：指与项目研究、开发有关的其他支出；
8. 各项费用的使用要适度，确保项目研究按计划正常开展与完成。

### （二）校本研究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

只用于项目研究过程中的调研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 （三）教育教学类经费的审批

1. 单笔经费总额在 10000 元（不含）以下的，报销程序为项目主持人签字、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项目主管单位负责人审批后，到财务处报账；
2. 单笔经费总额在 10000（含）元以上的，报销程序为项目主持人签字、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项目主管单位负责人审核、主管校长审批后，到财务处报账。

## 第六条 教育教学类项目经费监督与检查

（一）教育教学类项目应按规定期限及时验收或结项。

（二）遇到下列情况之一者暂停经费的使用：

1. 违反教育教学类管理、财务管理有关规定者；
2. 未按要求完成项目进度者；
3. 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和项目进度严重不匹配者；
4. 其他认为必要的情况。

（三）对于弄虚作假，挪用经费或违反财经纪律者，将冻结其经费，责令整改，情节严重者按学校或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七条** 各单位须参照本细则制定本单位教育教学类项目经费管理细则。

**第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河南工业大学高等教育教学研究立项课题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